法学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法学

专业代码：0301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肇始于1939年，重新创建于1980年，是在法学本科教育实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拥有优秀师资团队、坚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法学一级学科，系学校部省合建“燕赵文化学科群”配合学科、河北大学重点建设的国内一流学科。本学科的研究生教育起始于2000年获批诉讼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5年获批法学理论、刑法学和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增列为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优化了河北大学学科布局，填补了河北省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空白。2019年，被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近年来，本学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等重大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河北建设，聚焦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区域刑事法治与环境犯罪治理、冬奥会法治保障、公益诉讼等方面问题研究，形成稳定研究方向和鲜明研究特色，产出了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研究方向

根据河北大学学科建设实际，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实行一级学科培养模式，设置六个二级学科研究方向：

（一）经济法学

本专业致力于经济法基础理论、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律问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法律问题、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规制、新时代公司法律制度改革与发展以及其他经济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研究，以期能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法治雄安建设、政府规制与调控法治化、公司法律制度创新等提供决策参考。

（二）刑法学

本专业致力于刑法基础论、犯罪论、法律后果论以及罪刑各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刑法立法论和刑法解释论中的前沿、疑难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以期能推动刑法理论的深入发展，为刑事立法的完善、定罪和量刑的合理化以及犯罪的有效治理提供理论指导。

（三）诉讼法学

本专业致力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着重就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外人权利救济机制、公益诉讼以及其他诉讼法热点问题作出深入研究，以期能为完善刑事诉讼中的权力配置、案外人权利的有效保护和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等提供理论借鉴。

（四）民商法学

本专业全面涵盖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理论与制度体系研究，尤其突出《民法典》之实施及相关制度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关注民法制度的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的民法教义学与民法社会学，将民法演变史与民法中国化相结合、将民法基本理论与商法和知识产权法等部门法律实践相结合。

（五）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本专业系统研究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基本规范、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深入探讨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程序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尤其注重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变迁对宪法与行政法提出的要求和挑战，以及宪法与行政法对中国重大改革创新的引领、保障和规范作用、方式及途径，深化对宪法与行政法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全面推进依宪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依据，为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提供学理支撑。

（六）法律史学

本专业主要研究中国古代和近代法律制度的缘起、流变、内涵、功能及其规律性，探寻传统社会管理的方法和秩序建构的路径和经验，综合运用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人类学等方法，重点研究中国传统法文化和近代法文化的转型。同时，通过中外法律制度史、法律文化方面的比较研究，揭示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4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8年。

五、培养目标

为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高层次法治人才，根据国家对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的要求，结合本学科的特点，确定培养目标如下：

1.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全面、准确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

2.具有坚实的法学和相关学科理论基础，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学学科的研究方法，准确了解法学专业学术前沿和实务动态，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重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结合，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能够胜任法学研究工作，具有独立从事立法、行政、司法和法律服务工作的能力。

3.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6.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1.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具体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作用。其中，博士生导师负责对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等方面的具体指导工作，导师组对博士研究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等负有组织和监督职责。

2.博士研究生的教育教学除完成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重点围绕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努力实现理论创新和方法创新。

3.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每个重要环节应适时监控，每个重要阶段应予以适当评估，以充分保障和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4. 根据本专业特点，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以理论联系实际为目的的教学实践、课题研究、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等。同时，应积极参加学术讲座，了解学术前沿动态。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号）规定，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8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5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专著、科研项目、科研奖励、智库报告等多种形式。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第一署名单位要求为河北大学（所涉及的成果级别可参考《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取得以下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可认定为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

1.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本学科领域至少发表1篇《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中规定的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3篇C类论文（限CSSCI扩展版），不包含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随笔、书评等。或者获批1篇《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中规定的B2类以上社科决策咨询成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2.在核心出版社或校定一类出版社至少出版学术专著1部，可认定为创新性成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3.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成功申报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参加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时未参与，但使用该项目编号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且结项时排名前三的，可以认定为主要参与者。

4.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排名前四名；获得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二名，或三等奖排名第一；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5.因各种原因创新性成果未公开发表，但是博士学位论文在原创性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并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认可（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评审结果全部为良好以上，且至少有三个优秀），同时满足其他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博士学位。

6.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顶级期刊或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可以申请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匿名评审。

7.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至少发表一篇SSCI或者CSSCI源刊论文，或者发表两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执行。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3分，其中学位课12学分，非学位课10学分，必修环节1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知识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法学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  **位**  **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TB0000001 | 2 | 1 | 考查 |
| 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 | TB0000004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5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B0723013 | 1 | 1 | 考查 |
| 法学前沿 | XB0723014 | 2 | 1 | 考查 |
| 法学方法论 | XB0723015 | 2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3学分）** |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 | XB0723011 | 1 | 1 | 考查 |
| 法理学 | XB0723012 | 2 | 1 | 考查 |
| **非**  **学**  **位**  **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1 | 考查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TB0000103 | 1 | 1 | 考查 |
| **法律史学方向选修课** | 中国法律史专题 | XB0723115 | 3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 | XB0723116 | 3 | 1 |
| 比较法专题 | XB0723231 | 2 | 1 |
| 法文化专题 | XB0723232 | 2 | 1 |
| 外国法制史专题 | XB0723233 | 2 | 1 |
| 唐宋法律史文献研究 | XB0723234 | 2 | 1 |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选修课** | 宪法学专题 | XB0723117 | 3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行政法学专题 | XB0723118 | 3 | 1 |
| 行政诉讼法学专题 | XB0723235 | 2 | 1 |
| 比较宪法学专题 | XB0723236 | 2 | 1 |
| 比较行政法专题 | XB0723237 | 2 | 1 |
| 宪法与行政法学经典著作导读 | XB0723238 | 2 | 1 |
| **刑法学方向选修课** | 中国刑法学专题 | XB0723119 | 3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外国刑法学专题 | XB0723120 | 3 | 1 |
| 犯罪学专题 | XB0723239 | 3 | 1 |
| 环境刑法专题 | XB0723240 | 2 | 1 |
| 刑事政策专题 | XB0723241 | 2 | 1 |
| **民商法学方向选修课** | 民法理论与方法论专题 | XB0723121 | 3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知识产权法专题 | XB0723122 | 3 | 1 |
| 商法专题 | XB0723242 | 2 | 1 |
| 民法前沿问题 | XB0723243 | 2 | 1 |
| 侵权责任法专题 | XB0723244 | 2 | 1 |
| 私法经典文献研究 | XB0723245 | 2 | 1 |
| **诉讼法学方向选修课** | 刑事诉讼法专题 | XB0723123 | 3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民事诉讼法专题 | XB0723124 | 3 | 1 |
| 证据法专题 | XB0723246 | 2 | 1 |
| 外国刑事诉讼法专题 | XB0723247 | 2 | 1 |
| 外国民事诉讼法专题 | XB0723248 | 2 | 1 |
| 司法制度专题 | XB0723249 | 2 | 1 |
| **经济法学方向选修课** | 经济法理论专题 | XB0723125 | 3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区域经济法治研究 | XB0723126 | 3 | 1 |
| 金融法专题 | XB0723250 | 2 | 1 |
| 财政税收法专题 | XB0723251 | 2 | 1 |
| 竞争法专题 | XB0723252 | 2 | 1 |
| 生态环境法专题 | XB0723253 | 2 | 1 |
| **必**  **修**  **环**  **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1-7 |
| **论文环节**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3-4 |
| 论文预答辩 |  |  | 8 |
| 论文评审 |  |  | 8 |
| 论文答辩 |  |  | 8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2.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3.按专业方向设置的非学位课方向课应至少按录取专业所对应的方向完成其中一个方向的修读要求。

4.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